《江苏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

（2025年版，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科学精准管理我省“两高”项目，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《江苏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江苏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2025年版，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“两高”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考虑

我省《“两高”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的编制修订，主要考虑是依据国家重点管理范围，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特点，参考我省“两高”目录（2024年版）进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一是完全执行国家要求的，包含生产装置和27个小类行业。其中，我省“两高”目录（2024年版）已包含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（2511）等26个行业，另新增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（6550）的数据中心（含智算中心），均直接引用国家表述。二是结合我省产业特色和能耗双控需要，在国家管理范围基础上增加的，包含4个小类行业。其中，工业颜料制造（2643）、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（2651）、合成橡胶制造（2652）等3个小类行业系纳入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“高污染高风险”的产品，拟予以增加；钢压延加工（3130）行业考虑到我省产业的特殊情况，化石能耗强度高，拟予以增加。三是为科学精准管控、服务产业升级，在国家管理范围上进行补充说明的，包含3个小类行业。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《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（2024年版）》，在无机碱制造（2612）中“纯碱”将“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”除外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（3061）中“玻璃纤维”将“鼓励类池窑拉丝、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”除外；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（3099）中“多晶硅、单晶硅”将“高纯多晶硅、高效单晶硅棒、高效单晶硅片、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”除外。此外，其他煤炭加工（2529）等14个小类行业为国家管理范围没有提及的、而我省“两高”目录（2024年版）包含的，拟参照国家管理范围不再纳入管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框架。我省《“两高”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列入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钢铁、有色、火电、数据中心七大行业，共细分为34个小类行业。

（二）目录内容。石化（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），具体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炼焦、煤制合成气生产、煤制液体燃料生产等4个小类行业。化工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），具体包括无机碱、无机盐、有机化学原料、其他基础化学原料、氮肥、磷肥、工业颜料、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、合成橡胶制造等9个小类行业。建材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），具体包括水泥、石灰和石膏、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、平板玻璃、玻璃纤维及制品、建筑陶瓷制品、卫生陶瓷制品、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、石墨及碳素制品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等10个小类行业。钢铁（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），具体包括炼铁、炼钢、钢压延加工、铁合金冶炼等4个小类行业。有色（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），具体包括铜冶炼、铅锌冶炼、铝冶炼、硅冶炼等4个小类行业。电力（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具体包括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、热电联产中的燃煤热电联产等2个小类行业。数据中心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具体包括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（6550）中的数据中心（含智算中心）1个小类行业。